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831號

聲 請 人 邱顯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等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831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更正裁定，須裁定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裁定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31號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更正聲請之裁定，聲請更正，經核其聲請狀內容，係對於113年8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31號駁回其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裁定不服之理由，原裁定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更正，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01

法官 賴 惠 慈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王 心 怡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